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錄影監視系統 調閱 複製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調閱監視器位置/編號：

調閱日期及時間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事由或用途說明

請詳述

是否需複製

不需要 需要（請自備隨身碟）

申請人

員編

學號

聯絡電話

單位主管

必須使用職章不得簽名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調閱結果

說明

- 1、監視系統設備設置地點以大樓出入口為主，主要用途為即時監看及預防犯罪。因畫面放大後影像模糊，若用於尋找失物，則功能有限；本表應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填具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向相關轄管單位提出申請。
- 2、**申請者**依據「個資法」規定，複製影像檔案**不得**隨意散播，以免觸法；違反者後果自行負責。若申請者無法親自調閱需填具委託書由代理人代為調閱。其調閱或複製應陳送副校長核定；管理單位內部自行調閱或複製由單位主管決行。
- 3、如奉准複製，請備空白光碟或硬碟並交由相關轄管單位協助拷貝。
- 4、管理人員事後應於調閱結果欄註記辦理情形。
- 5、本表應由轄管單位專卷收存，備供查核。
- 6、為確保影片中其他人事物之隱私與安全，不提供不確定性之長時間影像檔案予申請人。

切 結

本人確實遵守規定，不將錄影資料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；同時，除因偵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，於資料製作完成後一年內銷毀。上述說明本人確實詳閱，並遵守上述規定。

調閱人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